

HNPR-2026-54001

# 湖南省消防救援局文件

湘消发〔2026〕6号

## 湖南省消防救援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州消防救援局：

现将《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执法实务，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省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6年1月

# 第一部分 一般性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消防〔2025〕3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我省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其他由消防救援机构委托的行政机关、受委托组织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量罚阶次和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依法授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可以参照本《基准》执行。

**第三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并处两种以上处罚种类的,应当同时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对当事人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分别裁量,合并执行。

当同时存在两种以上违法行为,仅违反法律责任条款中同一项规定的,原则上视为同一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分别裁量,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等原则适用。

## 第二章 消防行政处罚的情节

**第七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行政处罚：

（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终了且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消防救援机构尚未掌握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减轻处罚的，应当适用法定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的，应当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对处罚依据为《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行政处罚案件，减轻处罚后，处罚金额不能小于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十分之一。其他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的减轻处罚，处罚金额不能小于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二)对举报人、证人或者消防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三)因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过消防行政处罚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消防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五) 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六) 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当事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 当事人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生产经营困难的；

(四)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依据前款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应当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第三章 免罚轻罚的适用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实行轻微不罚制度。本《基准》明确了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对适用轻微不罚制度不予处罚的，当事人应当签署《消防安全承诺书》并送达消防救援机构。当场整改完毕的轻微违法行为可不提交《消防安全承诺书》。

适用轻微不罚制度的，应当依法下达责令改正文书或口头责令改正，可以不予立案，但应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上注明相关情况。其他不予处罚情形，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立案、调查取证。

对当事人行政处罚立案前，应告知其违法行为是否享有轻微不罚的权利及义务，并按要求在《消防行政执法轻微不罚权利义务告知书》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实行首违不罚制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两年内，当事人在本市州行政区域内，未因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消防救援机构立案查处（依法设立并登记的法人分支机构违法行为不纳入所属法人违法次数统计范围）；

（二）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案由不超过2个，且按照本《基准》的裁量标准均属于“轻微”及以下的违法情形；

（三）违法行为未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四）当事人在3个自然日内（含检查当日）改正到位并经消防救援机构核实确认。

**第十三条** 实行小微企业非重大火灾隐患首次免罚制度，小

微企业首次免罚需要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界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一年内未被消防救援机构立案查处；

（三）违法单位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四）在消防救援机构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实行小微企业非重大火灾隐患首次免罚制度不受《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中的“规模划分”“违法情形”的理解与适用相关数据界定的限制。

对个体工商户、非营利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可以参照小微企业非重大火灾隐患首次免罚制度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实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减）轻处罚制度：

（一）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告知前完成整改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二）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告知前虽未完成整改但已经取得整改成效的，应当从轻处罚。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适用从（减）轻处罚制度，应当收集相关整改情况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实行单位主动报告整改消防违法行为从（减）轻、不予处罚制度。具体按照省消防救援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单位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量罚阶次可以适用“轻微”违法情形：

（一）场所总建筑面积在 400 m<sup>2</sup> 以下的地上公共娱乐场所和农家乐（民宿）的；

（二）除地上公共娱乐场所和农家乐（民宿）以外的，其他场所总建筑面积在 1000 m<sup>2</sup> 以下的地上人员密集场所的；

（三）除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易燃易爆场所以外，场所总建筑面积在 500 m<sup>2</sup> 以下的地下场所的；

（四）服务住宅小区总栋数在 20 栋（不包含超高层住宅建筑）以下的物业服务企业的；

（五）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外，总建筑面积在 2500 m<sup>2</sup> 以下的其他地上场所的。

**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适用轻微不罚制度的，可以口头教育并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中注明相关情况。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送达书面告诫书。

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不得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一）有触及安全底线、危害不特定多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二)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事件期间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适用轻微不罚制度的当事人拒不作出书面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内容的；

(四)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事故过程中发现与火灾事故有直接关联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存在本《基准》第九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有关情形的；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其他不得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 第四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九条** 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严重性、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单位（场所）性质、整改措施等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将有处罚幅度的违法行为明确“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种具体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0～20%、20%～40%、40%～60%、60%～80%、80%～100%五个量罚区间。

《基准》对于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两个处罚种类，罚款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违法行为，以及难以明确具体情形的违法行为，不予设定裁量权基准，由消防救援机构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个体工商户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个人”的处罚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01-1~01-21 进行裁量。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立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有关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02-1 进行裁量。

**第二十二条** 违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有关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03-1~03-11 进行裁量。

**第二十三条** 违反《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有关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04-1~04-13 进行裁量。

**第二十四条** 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有关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05-1~05-7 进行裁量。

针对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处罚；高层建筑内违反其他规定或其他建筑内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罚。

针对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罚则中，“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的是作为经营主体的个人，而不是指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的是作为非经营性主体的个人，而不是指非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有关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06-1~06-4 进行裁量。

公众聚集场所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

三十条,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06-2 进行处罚,裁量区间应在 1 万至 5 万之间。

**第二十六条** 违反《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90 号)相关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07-1~07-9 进行裁量。

**第二十七条** 违反《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08-1~08-5 进行裁量。

**第二十八条** 当以面积大小作为量罚阶次和幅度时,应当合理裁定违法单位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的确认以当事人提供的产权证、租赁合同或者相关部门核定的面积为准。面积大小只计算违法行为所涉及场所(建筑)的面积。

## 第五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应当全面收集违法情形、场所性质、规模、违法金额、面积等与裁量情节直接相关的证据,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在询问笔录或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全面体现。在消防行政处罚内部审批表中,应提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额度的建议,并说明处罚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等情况。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明确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包括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等情节,并在行政处罚决

定书中明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但不得单独或者直接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据规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有本《基准》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处罚和不予处罚情节,但《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未规定相关情节的,依法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所有执法行为必须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相关要求,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

**第三十二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任何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不得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作为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人员的考核、考评的直接或者间接内容。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期限,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分期次数一般不超过3次。

**第三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执法考核评议、执法专项监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执法责任离任审核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消防行政处罚存在问题的,可

以向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投诉、举报，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有关规定并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构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基准》所确定的轻微不罚清单由省消防救援局实行动态管理。

各市州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基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对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各市州消防救援机构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和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应当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7号）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对消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裁量意见，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追究时效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本《基准》中按年、月计算期间的，从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计算，期间开始之日计算在内，至相应年度对应日，没有对应日的，该月的月末日为期间最后一日。

**第三十七条** 本《基准》由省消防救援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遇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依据调整，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基准》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湘消发〔2023〕35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基准》不一致的，按照本《基准》执行。

## 第二部分 湖南省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严重	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4.6万元≤×≤30万元）
				较重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3项以上，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9.2万元≤×≤24.6万元）
				一般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1项以上不满3项，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3.8万元≤×≤19.2万元）
				较轻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等重要事项，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4万元≤×≤13.8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 2.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万元≤×≤8.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2	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严重	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4.6万元≤x≤30万元）
				较重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3项以上与承诺不符，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9.2万元≤x≤24.6万元）
				一般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1项以上不满3项与承诺不符，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3.8万元≤x≤19.2万元）
				较轻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等重要事项与承诺不符，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4万元≤x≤13.8万元）
				轻微	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万元≤x≤8.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3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严重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5类以上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不满5类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2类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1类； 2、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4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严重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任一或多个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5类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不满5类，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2类，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1类，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5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p> <p>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严重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3类以上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1类以上不满3类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损坏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2.损坏消防器材，3处以上的； 3.挪用消防设施、器材，4处以上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损坏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2.损坏消防器材，2处的； 3.挪用消防设施、器材，3处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损坏消防器材，1处的； 2.挪用消防设施、器材，1处以上不满3处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6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p> <p>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严重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3类以上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1类以上不满3类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2.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2处以上的； 3.擅自停用消防设施，2类以上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1处的； 2.擅自停用消防设施，1类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7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p> <p>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2处以上的；</p> <p>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5处以上的。</p>	4.1万元≤×≤5万元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1处的；</p> <p>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4处的。</p>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而未改正的；</p> <p>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p>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3处的。</p>	2.3万元≤×≤3.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7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p> <p>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较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2处的；</p> <p>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20%以上不满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1处的；</p> <p>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不满2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8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p> <p>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严重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10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不满10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3处以上不满5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1处以上不满3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2处以上，可以当场改正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1处，可以当场改正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9	占用防火间距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p> <p>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被占用的；</p> <p>2.既有防火间距不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4.1万元≤×≤5万元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以上不满85%，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p>2.占用防火间距3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9	占用防火间距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p> <p>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5%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p>2.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以下，可以当场改正的；</p> <p>3.占用防火间距2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不满90%，可以当场改正的；</p> <p>2.占用防火间距1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90%以上，可以当场改正的；</p> <p>2.占用防火间距，可以当场改正的。</p>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0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p> <p>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严重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4处以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3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1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1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p> <p>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严重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在5个以上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在3个以上不满5个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在2个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在1个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2	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严重	责令改正限期届满后，仍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有5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仍有3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有3处以上不满5处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仍有1处以上不满3处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仍有2处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仍有1处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3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居住场所的人数30人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1万元≤×≤5万元）
				较重	居住场所的人数10人以上不满30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2万元≤×≤4.1万元）
				一般	居住场所的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万元≤×≤3.2万元）
				较轻	居住场所的人数2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万元≤×≤2.3万元）
				轻微	居住场所的人数1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不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且居住场所的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1万元≤×≤5万元）
				较重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不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且居住场所的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2万元≤×≤4.1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不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且居住场所的人数1人以上不满3人的。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万元≤×≤3.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p> <p>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p> <p>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p>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的。</p>	<p>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万元≤x≤2.3万元）</p>
				轻微	<p>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1人以上不满3人的。</p>	<p>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元≤x≤1.4万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5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严重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1万元≤×≤5万元）
				较重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均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2万元≤×≤4.1万元）
				一般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中，2项以上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万元≤×≤3.2万元）
				较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中，1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万元≤×≤2.3万元）
				轻微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6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且仍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5类以上的； 3.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40件以上的； 4.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20万元以上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4类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30件以上不满40件的； 3.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3.2万元≤x≤4.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400元≤x≤17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6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3类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20件以上不满30件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3万元≤×≤3.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100元≤×≤1400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2类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0件以上不满20件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4万元≤×≤2.3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00元≤×≤110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1类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件以上不满10件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5000元≤×≤1.4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8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7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5处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4200元≤×≤5000元）
				较重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4处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3400元≤×≤4200元）
				一般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3处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2600元≤×≤3400元）
				较轻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2处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800元≤×≤2600元）
				轻微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1处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000元≤×≤1800元）
低压电器产品或家用燃气用具仍有1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责令停止使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且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总建筑面积为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单个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	单位：责令停止执业 个人：吊销相应资格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具备从业条件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家以上的； 2.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7家以上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万元≤×≤10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2万元≤×≤5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具备从业条件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家以上不满3家的； 2.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家以上不满7家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万元≤×≤9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4万元≤×≤4.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一般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家以上不满5家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万元≤×≤8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6万元≤×≤3.4万元）
				较轻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家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万元≤×≤7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8万元≤×≤2.6万元）
				轻微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家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万元≤×≤6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万元≤×≤1.8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9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p>	<p>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文件，且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总建筑面积为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单个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p>	<p>单位：责令停止执业 个人：吊销相应资格</p>
				<p>严重</p> <p>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文件。</p>	<p>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万元≤×≤10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2万元≤×≤5万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在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p> <p>2.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6处以上。</p>	<p>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万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9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4万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4.2万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19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一般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4处以上不满6处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万元≤×≤8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6万元≤×≤3.4万元）
				较轻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2处以上不满4处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万元≤×≤7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8万元≤×≤2.6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轻微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1处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万元≤×≤6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万元≤×≤1.8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20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p>	<p>严重</p> <p>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且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总建筑面积为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单个执业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p>	<p>单位：责令停止执业 个人：吊销相应资格</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3处以上的；</p> <p>2.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7处以上的。</p>	<p>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4万元<math>\leq</math>x<math>\leq</math>5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000元<math>\leq</math>x<math>\leq</math>1万元）</p>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1处以上不满3处的；</p> <p>2.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5处以上不满7处的。</p>	<p>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3万元<math>\leq</math>x<math>\leq</math>4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000元<math>\leq</math>x<math>\leq</math>8000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20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p>	一般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3处以上不满5处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2万元≤×≤3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000元≤×≤6000元）
				较轻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2处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万元≤×≤2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000元≤×≤4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轻微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1处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1-21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严重	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且仍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产停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5类以上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40件以上的； 4.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货值，20万元以上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1万元≤x≤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700元≤x≤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4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30件以上不满40件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3.2万元≤×≤4.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400元≤×≤1700元）
01-21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产品标识和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产品。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3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20件以上不满30件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3万元≤×≤3.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100元≤×≤1400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2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10件以上不满20件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4万元≤×≤2.3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00元≤×≤11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1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1件以上不满10件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5000元≤×≤1.4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800元）
02-1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产品、或者淘汰的消防产品，限期改正的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5类以上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40件以上的； 4.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20万元以上的。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00元≤×≤100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000元≤×≤1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2-1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产品、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4类的；</p> <p>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30件以上不满40件的；</p> <p>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p>	<p>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00元≤×≤90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000元≤×≤90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3类的；</p> <p>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20件以上不满30件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2-1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产品、消防产品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2类的；</p> <p>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0件以上不满20件的。</p> <p>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00元≤×≤70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000元≤×≤70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p>
				轻微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1类的；</p> <p>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件以上不满10件的。</p> <p>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00元≤×≤60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000元≤×≤60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3-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冒名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p> <p>2.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0次以上的；</p> <p>3.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6个月以上的。</p>	2.8万元≤×≤3万元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冒名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不满3次的；</p> <p>2.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不满10次的；</p> <p>3.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3-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不满5次的； 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2.4万元≤×≤2.6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	2.2万元≤×≤2.4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1个月以下的。	2万元≤×≤2.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3-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12个月以上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0次以上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8万元≤×≤2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9000元≤×≤1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次以上不满10次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6万元≤×≤1.8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8000元≤×≤9000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次以上不满5次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4万元≤×≤1.6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7000元≤×≤8000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次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2万元≤×≤1.4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6000元≤×≤700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1个月以下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次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万元≤×≤1.2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5000元≤×≤6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3-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指派无资格人员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 2.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0次以上的。	1.8万元≤×≤2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指派无资格人员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不满3次的； 2.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次以上不满10次的。	1.6万元≤×≤1.8万元
				一般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次以上不满5次的。	1.4万元≤×≤1.6万元
				较轻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次的。	1.2万元≤×≤1.4万元
				轻微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次的。	1万元≤×≤1.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3-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转包、分包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个以上的； 2.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0个以上的。	1.8万元≤x≤2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转包、分包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个以上不满3个的； 2.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5个以上不满10个的。	1.6万元≤x≤1.8万元
				一般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个以上不满5个的。	1.4万元≤x≤1.6万元
				较轻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2个的。	1.2万元≤x≤1.4万元
				轻微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个的。	1万元≤x≤1.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3-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p>【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的监督、管理，对出具的技术服务结论文件进行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p> <p>第十三条第一款</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p>	<p>【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p>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个以上的；</p> <p>2.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10件以上的。</p>	8000元≤×≤1万元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个以上不满3个的；</p> <p>2.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5件以上不满10件的。</p>	6000元≤×≤8000元
				一般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3件以上不满5件的。	4000元≤×≤6000元
				较轻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2件的。	2000元≤×≤4000元
				轻微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1件的。	×≤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3-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结论性文件未经项目负责人、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机构印章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3份以上的; 2.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0份以上的。	8000元≤×≤1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份以上不满3份的; 2.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5份以上不满10份的。	6000元≤×≤8000元
				一般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3份以上不满5份的。	4000元≤×≤6000元
				较轻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2份的。	2000元≤×≤4000元
				轻微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份的。	×≤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3-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3份以上的； 2.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0份以上的。	8000元≤x≤1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份以上不满3份的； 2.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5份以上不满10份的。	6000元≤x≤8000元
				一般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3份以上不满5份的。	4000元≤x≤6000元
				较轻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2份的。	2000元≤x≤4000元
				轻微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份的。	x≤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3-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6人次以上的； 2.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12人次以上的。	8000元≤×≤1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1人次以上不满6人次的； 2.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6人次以上不满12人次的。	6000元≤×≤8000元
				一般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4人次以上不满6人次的。	4000元≤×≤6000元
				较轻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2人次以上不满4人次的。	2000元≤×≤4000元
				轻微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2人次以下的。	×≤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3-9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p>【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p> <p>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p>	<p>【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p>	严重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10个以上的。	8000元≤×≤1万元
				较重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5个以上不满10个的。	6000元≤×≤8000元
				一般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3个以上不满5个的。	4000元≤×≤6000元
				较轻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2个的。	2000元≤×≤4000元
				轻微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1个的。	×≤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3-10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严重	未公示的事项，5项以上的。	8000元≤×≤1万元
				较重	未公示的事项，4项的。	6000元≤×≤8000元
				一般	未公示的事项，3项的。	4000元≤×≤6000元
				较轻	未公示的事项，2项的。	2000元≤×≤4000元
				轻微	未公示的事项，1项的。	×≤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3-1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在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设施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4000元≤×≤5000元
				较重	在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3000元≤×≤4000元
				一般	在为公众聚集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2000元≤×≤3000元
				较轻	在为人员密集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1000元≤×≤2000元
				轻微	在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1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	<p>【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p> <p>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所在地（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p> <p>申请注册的人员，拟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展执业活动的，应当通过该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p>	<p>【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p> <p>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5份以上的。	2.6万元≤×≤3万元
				较重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份的。	2.2万元≤×≤2.6万元
				一般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份的。	1.8万元≤×≤2.2万元
				较轻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份的。	1.4万元≤×≤1.8万元
				轻微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份的。	1万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2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p>【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p> <p>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p> <p>(二) 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p> <p>(三) 无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p>	<p>【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p> <p>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的；</p> <p>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10次以上的。</p>	8000元≤×≤1万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4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p> <p>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5次以上不满10次的。</p>	6000元≤×≤8000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3个月以上不满4个月的；</p> <p>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3次以上不满5次的。</p>	4000元≤×≤6000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2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p>【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p> <p>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p> <p>(二) 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p> <p>(三) 无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p>	<p>【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p> <p>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较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p> <p>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次的。</p>	2000元≤×≤4000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轻微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个月以下的；</p> <p>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1次的。</p>	×≤2000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未经注册，不得以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 2.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的。	2.6万元≤×≤3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不满3次的； 2.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4次的。	2.2万元≤×≤2.6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未经注册，不得以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的。	1.8万元≤×≤2.2万元
				较轻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1.4万元≤×≤1.8万元
				轻微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1万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4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 2.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的。	2.6万元≤×≤3万元
				较重	1.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不满3次的； 2.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4次的。	2.2万元≤×≤2.6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4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的。	1.8万元≤×≤2.2万元
				较轻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1.4万元≤×≤1.8万元
				轻微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1万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5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申请变更注册之日起，至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其变更注册之前不得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條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 2.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的。	8200元≤x≤1万元
				较重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4次的。	6400元≤x≤8200元
				一般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的。	4600元≤x≤6400元
				较轻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2800元≤x≤4600元
				轻微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1000元≤x≤28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6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的	<p>【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p> <p>下列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应当以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的名义出具，并由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p> <p>（一）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书面结论文件；</p> <p>（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年度消防工作综合报告；</p> <p>（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书面结论文件；</p> <p>（四）灭火器维修合格证；</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技术文件。</p>	<p>【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p> <p>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未经签名、盖章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p> <p>2.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5份以上的。</p>	8200元≤×≤1万元
				较重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4份的。	6400元≤×≤8200元
				一般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3份的。	4600元≤×≤6400元
				较轻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2份的。	2800元≤×≤4600元
				轻微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1份的。	1000元≤×≤28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7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	8200元≤×≤1万元
				较重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5处以上的。	6400元≤×≤8200元
				一般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3处以上不满5处的。	4600元≤×≤6400元
				较轻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2处的。	2800元≤×≤4600元
				轻微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1处的。	1000元≤×≤28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8	注册消防工程师减少执业活动内容、数量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减少项目内容、数量开展执业，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8200元≤×≤1万元
				较重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5处以上的。	6400元≤×≤8200元
				一般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3处以上不满5处的。	4600元≤×≤6400元
				较轻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2处的。	2800元≤×≤4600元
				轻微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1处的。	1000元≤×≤28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9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8200元≤×≤1万元
				较重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5处以上的。	6400元≤×≤8200元
				一般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处以上不满5处的。	4600元≤×≤6400元
				较轻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处的。	2800元≤×≤4600元
				轻微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处的。	1000元≤×≤28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10	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严重	以个人名义承接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1.8万元≤×≤2万元
				较重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5次以上的。	1.6万元≤×≤1.8万元
				一般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3次以上不满5次的。	1.4万元≤×≤1.6万元
				较轻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2次的。	1.2万元≤×≤1.4万元
				轻微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1次的。	1万元≤×≤1.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11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严重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6个月以上的。	1.8万元≤×≤2万元
				较重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1.6万元≤×≤1.8万元
				一般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1.4万元≤×≤1.6万元
				较轻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	1.2万元≤×≤1.4万元
				轻微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1个月以下的。	1万元≤×≤1.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12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严重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0次以上的。	1.8万元≤×≤2万元
				较重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5次以上不满10次的。	1.6万元≤×≤1.8万元
				一般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3次以上不满5次的。	1.4万元≤×≤1.6万元
				较轻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2次的。	1.2万元≤×≤1.4万元
				轻微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次的。	1万元≤×≤1.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4-13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严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0次以上的。	1.8万元≤×≤2万元
				较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5次以上不满10次的。	1.6万元≤×≤1.8万元
				一般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3次以上不满5次的。	1.4万元≤×≤1.6万元
				较轻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2次的。	1.2万元≤×≤1.4万元
				轻微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次的。	1万元≤×≤1.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5-1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p>【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p> <p>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p>	<p>【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p>	严重	在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元 $\leq$ x $\leq$ 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元 $\leq$ x $\leq$ 1000元）
				较重	在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元 $\leq$ x $\leq$ 8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元 $\leq$ x $\leq$ 900元）
				一般	在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元 $\leq$ x $\leq$ 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元 $\leq$ x $\leq$ 800元）
				较轻	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元 $\leq$ x $\leq$ 5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元 $\leq$ x $\leq$ 700元）
				轻微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p> <p>2.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进行公告的。</p>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 $\leq$ x $\leq$ 36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leq$ x $\leq$ 6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5-2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元 $\leq$ x $\leq$ 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元 $\leq$ x $\leq$ 1000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元 $\leq$ x $\leq$ 8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元 $\leq$ x $\leq$ 900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元 $\leq$ x $\leq$ 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元 $\leq$ x $\leq$ 800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元 $\leq$ x $\leq$ 5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元 $\leq$ x $\leq$ 700元)
				轻微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 $\leq$ x $\leq$ 36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leq$ x $\leq$ 6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5-3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p>【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p> <p>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 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 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 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 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p>	<p>【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p> <p>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p>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400元 $\leq$ x $\leq$ 1万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900元 $\leq$ x $\leq$ 1000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800元 $\leq$ x $\leq$ 84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00元 $\leq$ x $\leq$ 900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5200元 $\leq$ x $\leq$ 68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00元 $\leq$ x $\leq$ 800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3600元 $\leq$ x $\leq$ 52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00元 $\leq$ x $\leq$ 70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2. 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2000元 $\leq$ x $\leq$ 36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500元 $\leq$ x $\leq$ 6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5-4	未按照规定控制室值班或者安排不具备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p>【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名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p>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元≤×≤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元≤×≤1000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元≤×≤8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元≤×≤900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元≤×≤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元≤×≤800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元≤×≤5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元≤×≤700元）
				轻微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36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6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5-5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有关单位、高层住宅建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严重	涉及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元 $\leq$ x $\leq$ 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元 $\leq$ x $\leq$ 1000元）
				较重	涉及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元 $\leq$ x $\leq$ 8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元 $\leq$ x $\leq$ 900元）
				一般	涉及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元 $\leq$ x $\leq$ 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元 $\leq$ x $\leq$ 800元）
				较轻	涉及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元 $\leq$ x $\leq$ 5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元 $\leq$ x $\leq$ 700元）
				轻微	涉及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 $\leq$ x $\leq$ 36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leq$ x $\leq$ 6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5-6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元 $\leq$ x $\leq$ 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元 $\leq$ x $\leq$ 1000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元 $\leq$ x $\leq$ 8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元 $\leq$ x $\leq$ 900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元 $\leq$ x $\leq$ 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元 $\leq$ x $\leq$ 800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元 $\leq$ x $\leq$ 5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元 $\leq$ x $\leq$ 70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2.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 $\leq$ x $\leq$ 36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leq$ x $\leq$ 6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5-7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严重	在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8400元≤×≤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900元≤×≤1000元）
				较重	在一类高层公共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6800元≤×≤8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800元≤×≤900元）
				一般	在二类高层公共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5200元≤×≤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700元≤×≤800元）
				较轻	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3600元≤×≤5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600元≤×≤700元）
				轻微	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36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500元≤×≤6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修作业； (三) 超过消防技术规范规定的人数； (四)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范的情形。		较重	火灾报警信息及疏散指示系统、自救式呼吸器、手电筒、缓降器、逃生绳等5大类消防设施器材中，有4大类均未按要求配置，或者有4大类均过期、损坏以及不能使用、丧失功能的。	3.4万元 ≤ × ≤ 4.2万元
				一般	火灾报警信息及疏散指示系统、自救式呼吸器、手电筒、缓降器、逃生绳等5大类消防设施器材中，有2至3大类未按要求配置，或者有2至3大类均过期、损坏以及不能使用、丧失功能的。	2.6万元 ≤ × ≤ 3.4万元
				较轻	火灾报警信息及疏散指示系统、自救式呼吸器、手电筒、缓降器、逃生绳等5大类消防设施器材中，有1大类未按要求配置，或者有1大类均过期、损坏以及不能使用、丧失功能的。	1.8万元 ≤ × ≤ 2.6万元
				轻微	其他情形的。	1万元 ≤ × ≤ 1.8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6-4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报告。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进行消防演练；加强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向公安派出所报告；做好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及时劝阻或者报告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2处以上； 2、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	8400元 ≤ × ≤ 1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 2、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4处以上； 3、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4处以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800元 ≤ × ≤ 8400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 2、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3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5200元 ≤ × ≤ 6800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2处； 2、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3600元 ≤ × ≤ 520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1处； 2、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1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2000元 ≤ × ≤ 36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7-1	农村经营场所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农村地区的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疗机构和网吧、歌舞厅、影剧院、餐饮场所、娱乐场所、经营住宿、娱乐等个人，应落实消防责任制，并遵守下列规定：(三)配备完好、有效的消防器材；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类以上消防器材整体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4.1万元 ≤ × ≤ 5万元
				较重	一类消防器材整体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3.2万元 ≤ × ≤ 4.1万元
				一般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50%以上。	2.3万元 ≤ × ≤ 3.2万元
				较轻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30%以上不满50%的。	1.4万元 ≤ × ≤ 2.3万元
				轻微	其他情形的。	5000元 ≤ × ≤ 1.4万元
07-2	农村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场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农村经营场所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农村地区的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疗机构和网吧、歌舞厅、影剧院、餐饮场所、娱乐场所、经营住宿、娱乐等个人，应落实消防责任制，并遵守下列规定：(四)设置符合设置要求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应同时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而两类都未设置； 2、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2处以上的。	4.1万元 ≤ × ≤ 5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应设置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而任一类未设置； 2、设置的安全出口总疏散宽度不满规定值50%的；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其中1处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	3.2万元 ≤ × ≤ 4.1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任一类设置的型号、电压、防护等级、应急时间、间距不符合要求在50%以上； 2、设置的安全出口总疏散宽度在规定值的50%以上不满75%的；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通行困难，5处以上的。	2.3万元 ≤ × ≤ 3.2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任一类设置的型号、电压、防护等级、应急时间、间距不符合要求在20%以上不满50%； 2、设置的安全出口总疏散宽度在规定值的75%以上不满90%的；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通行困难，3处以上5处以下的。	1.4万元 ≤ × ≤ 2.3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任一类设置的型号、电压、防护等级、应急时间、间距不符合要求在20%以下； 2、其他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通行困难，不满3处的。	5000元 ≤ × ≤ 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7-3	农家乐(民宿)采用易燃装修材料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农村居民的自建住宅(利用进民房改造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采用易燃金属材料，禁止采用易燃装修材料；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第十八条第二、三、四项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地上建筑面积在700平方米以上不满800平方米； 2、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	4.1万元 ≤ × ≤ 5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建筑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不满700平方米； 2、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	3.2万元 ≤ × ≤ 4.1万元
				一般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满600平方米。	2.3万元 ≤ × ≤ 3.2万元
				较轻	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	1.4万元 ≤ × ≤ 2.3万元
				轻微	建筑面积不满400平方米的。	5000元 ≤ × ≤ 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7-4	农家乐(民宿)未按规定设置独立式感测火灾报警系统;农家乐(民宿)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农家乐(民宿)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农村居民的住宅(农家乐)应当设置独立式感测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备灭火器、逃生呼吸器等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地上建筑面积在700平方米以上不满800平方米; 2、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	4.1万元≤×≤5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建筑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不满700平方米; 2、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满600平方米。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建筑面积不满400平方米的。	5000元≤×≤1.4万元
07-5	农家乐(民宿)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安装应急照明设施;农家乐(民宿)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农村居民的住宅(农家乐)应当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并安装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地上建筑面积在700平方米以上不满800平方米; 2、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	4.1万元≤×≤5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建筑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不满700平方米; 2、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满600平方米。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建筑面积不满400平方米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7-6	农家乐(民宿)违规用火、用电。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四项利用农村居民的自建住宅(民宿)进行改造的农家乐(民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禁止违规用火、用电。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第十八条第二、三、四项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地上建筑面积在700平方米以上不满800平方米; 2、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	$4.1\text{万元} \leq x \leq 5\text{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建筑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不满700平方米; 2、地下建筑面积不满500平方米。	$3.2\text{万元} \leq x \leq 4.1\text{万元}$
				一般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满600平方米。	$2.3\text{万元} \leq x \leq 3.2\text{万元}$
				较轻	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	$1.4\text{万元} \leq x \leq 2.3\text{万元}$
				轻微	建筑面积不满400平方米的。	$5000\text{元} \leq x \leq 1.4\text{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7-7	农村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经营场所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在农村从事燃油、造纸、木材加工、家具生产、木服装加工、废品收购、仓储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第十八条第二、三、四项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任一或多个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4.1万元 ≤ × ≤ 5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5类以上的； 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5类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3.2万元 ≤ × ≤ 4.1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不满5类的； 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不满5类，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3万元 ≤ × ≤ 3.2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2类的； 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2类，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1.4万元 ≤ × ≤ 2.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1类； 2、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3、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1类，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4、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5000元 \leq x \leq 1.4万元$
07-8	农村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在从事燃油、造纸、木材加工、家具生产、木服装加工、废品收购、仓储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在经营场所设置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第十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应同时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而两类都未设置；	$4.1万元 \leq x \leq 5万元$
				较重	应设置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而任一类未设置；	$3.2万元 \leq x \leq 4.1万元$
				一般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任一类设置的型号、电压、防护等级、应急时间、间距不符合要求在50%以上。	$2.3万元 \leq x \leq 3.2万元$
				较轻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任一类设置的型号、电压、防护等级、应急时间、间距不符合要求在20%以上不满50%。	$1.4万元 \leq x \leq 2.3万元$
				轻微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任一类设置的型号、电压、防护等级、应急时间、间距不符合要求不满20%。	$5000元 \leq x \leq 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7-9	农村生产经营场所未按防火分隔措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农村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案。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八条。在农村从事燃油、造纸、木材加工、家具生产、服装加工、废品收购、仓储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可燃、易燃物品加工和仓储区域与人员住宿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和疏散通道。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第十八条第二、三、四项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易燃物品的加工和仓储区域与人员住宿区域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的； 2、易燃物品的加工和仓储区域与人员住宿区域未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	4.1万元 ≤ × ≤ 5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可燃物品的加工和仓储区域与人员住宿区域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的； 2、可燃物品的加工和仓储区域与人员住宿区域未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	3.2万元 ≤ × ≤ 4.1万元
				一般	易燃物品的加工和仓储区域与人员住宿区域未分别设置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的。	2.3万元 ≤ × ≤ 3.2万元
				较轻	可燃物品的加工和仓储区域与人员住宿区域未分别设置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的。	1.4万元 ≤ × ≤ 2.3万元
				轻微	其他情形的。	5000元 ≤ × ≤ 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识、标线并履行标识 标线维护管理职责。				
08-2	物业服务企业 未保持消防 设施完好 有效	《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三)每日对共用部位进行防火巡查，重点对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门是否关闭，防火栓、灭火器是否正常进行检查；每月对消防安全制度一用一查，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巡查、检查、检测的情况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保存。	《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物业服务企业未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本规定其他管理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任一或多个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4.1万元 ≤ × ≤ 5万元
				较重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5类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3.2万元 ≤ × ≤ 4.1万元
				一般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不满5类，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3万元 ≤ × ≤ 3.2万元
				较轻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2类，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1.4万元 ≤ × ≤ 2.3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1类，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5000元 ≤ × ≤ 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8-3	物业服务企业未劝阻、报告违法停放和充电行为	《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报告和劝阻；(六)对电动车停放、充电进行劝阻、制止、报告和劝阻；(七)对电动车停放、充电进行劝阻、制止、报告和劝阻；(八)对电动车停放、充电进行劝阻、制止、报告和劝阻；(九)对电动车停放、充电进行劝阻、制止、报告和劝阻；(十)对电动车停放、充电进行劝阻、制止、报告和劝阻。	《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内电动车停放和充电行为未报告、劝阻、制止或者报告不及时、劝阻、制止不力、报告不及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履行劝阻、制止和报告职责，违规停放和充电的电动车共计40台以上的。 2、因未及时劝阻、制止、报告违法停放、充电行为发生火灾的。	8400元 ≤ × ≤ 1万元
				较重	未履行劝阻、制止和报告职责，违规停放和充电的电动车共计30台以上不满40台的。	6800元 ≤ × ≤ 8400元
				一般	未履行劝阻、制止和报告职责，违规停放和充电的电动车共计20台以上不满30台的。	5200元 ≤ × ≤ 6800元
				较轻	未履行劝阻、制止和报告职责，违规停放和充电的电动车共计10台以上不满20台的。	3600元 ≤ × ≤ 5200元
				轻微	未履行劝阻、制止和报告职责，违规停放和充电的电动车共计10台以下。	2000元 ≤ × ≤ 3600元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的住宅小区总栋数不超过5栋且未及时劝阻、制止、报告违法停放、充电的电动车不超过5台的	可以仅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08-4	违规停放电动车	<p>《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五项</p> <p>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镇居民住宅区下列行为：</p> <p>(五) 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p>	<p>《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为电动车充电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规停放的电动车共计30台以上；</p> <p>2、在超高层住宅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p> <p>3、违规停放电动车导致发生火灾或者影响灭火救援、人员疏散。</p> <p>对经营性单位处罚款（840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处罚款（90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1000元），对个人处罚款（42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500元）</p>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规停放的电动车共计20台以上不满30台的；</p> <p>2、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的。</p> <p>对经营性单位处罚款（680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8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处罚款（80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900元），对个人处罚款（34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420元）</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规停放的电动车数量共计10台以上不满20台的；</p> <p>2、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的。</p> <p>对经营性单位处罚款（520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处罚款（70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800元），对个人处罚款（26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340元）</p>
				较轻	<p>在非高层住宅建筑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且数量总计为5台以上不满10台的。</p> <p>对经营性单位处罚款（360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5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处罚款（60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700元），对个人处罚款（18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260元）</p>
				轻微	<p>在非高层住宅建筑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且数量总计为5台以下。</p> <p>对经营性单位处罚款（200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36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处罚款（50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600元），对个人处罚款（100元<math>\leq</math>×<math>\leq</math></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违规充电的电动车共计5台以上不满10台； 2、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住宅内为电动车充电； 3、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自连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私自布设电动车充电装置； 4、在非高层住宅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可燃物附近为电动车充电。	$(3600 \text{元} \leq x \leq 5200 \text{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处罚款 $(600 \text{元} \leq x \leq 700 \text{元})$ ，对个人处罚款 $(180 \text{元} \leq x \leq 260 \text{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规充电的电动车共计5台以下； 2、在非高层住宅建筑住宅内为电动车充电； 3、在非高层住宅建筑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自连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私自布设电动车充电装置。	对经营性单位处罚款 $(2000 \text{元} \leq x \leq 3600 \text{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处罚款 $(500 \text{元} \leq x \leq 600 \text{元})$ ，对个人处罚款 $(100 \text{元} \leq x \leq 180 \text{元})$
附注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基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不含本数。 二、本细则中涉及的“重大火灾隐患”，具体以《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为准。 三、高层民用建筑的分类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之规定。 四、06-3中实施处罚时，不以车辆及驾驶员为对象，应以车辆所在单位为被处罚人。 五、01-4、07-7和08-2“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中“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是指某类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的。				

## 第三部分 湖南省消防行政执法轻微不罚事项

本清单中规定的不予处罚依据是《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符合本清单免罚情形，当场改正完毕或3个自然日内（含检查当日）改正到位的可以不予立案，但应当按要求责令改正或口头责令改正，并要求当事人提供《消防安全承诺书》（当场整改完毕的轻微违法行为可不提交《消防安全承诺书》）；其他情形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立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备注	说明	配套监管措施
<b>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完好有效，标志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不予处罚： 1.室外消火栓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2.室内消火栓箱水带、水枪缺失或损坏，不超过2处或者不超过总数的5%，当场改正的；或室内消火栓箱外观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单个防火分区不超过2个或者不超过总数的5%，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的，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正常，仅探测器防尘罩未摘取，且当场改正，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试验消火栓压力表损坏，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5.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开状态，不超过2处，且当场改正，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6.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或者不超过总数的5%，且不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引导，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7.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损坏不超过2处或者不超过总数的5%，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8.灭火器配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不超过2具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9.违法程度与上述违法行为类似或者相当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同时出现3种及以上情形的，不予处罚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结合基层执法实际，列举了监督检查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轻微违法行为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加强教育，当事人提供《书面承诺书》；当场改正的，及时核查整改情况；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备注	说明	配套监管措施
2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使用的，可以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加强教育，当事人提供《书面承诺书》；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使用的，可以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加强教育，当事人提供《书面承诺书》；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备注	说明	配套监管措施
4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造成火灾蔓延的，可以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加强教育，当事人提供《书面承诺书》；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可以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加强教育，当事人提供《书面承诺书》；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备注	说明	配套监管措施
6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消防救援窗、排烟窗以外的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不超3处，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可以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加强教育，当事人提供《书面承诺书》；“双随机”抽查频率。
7	对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擅自改变场所使用性质，或者改变经营场所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未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公众聚集场所，首次发现其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该单位当日主动停止使用、营业，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2.未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公众聚集场所，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经核查现场与承诺内容不符，但实际未营业或者在核查当日主动停止使用、营业，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擅自改变场所使用性质，或者改变经营场所使用性质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加强教育，当事人提供《书面承诺书》；当场改正的，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备注	说明	配套监管措施
14	因用未定未的 维修建筑 等消防公 需公告预 要防案范 停设施未 制者措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行政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加强教育，当事人提供《书面承诺书》；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15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备注	说明	配套监管措施
<b>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b>							
1	消防设施、器材或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1类，或消防器材、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当场改正，且不影响消防安全功能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轻微违法行为当场改正的，可以不检查记录”；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轻微违法行为当场改正的，可以不检查记录”。	加强教育，当事人提供《书面承诺书》；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2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拆除、停用消防器材1处或停用消防设施1类，已书面报告消防部门，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安全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轻微违法行为当场改正的，可以不检查记录”；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轻微违法行为当场改正的，可以不检查记录”。	加强教育，当事人提供《书面承诺书》；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备注	说明	配套监管措施
3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备注：</p> <p>1.本清单中的当场改正是指，当事人在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结束前当场改正的情形；3日内改正是指当事人在3个自然日内（含检查当日）改正到位并经消防救援机构核实的情形。</p> <p>2.一年内当事人已因本清单内的同一适用情形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书面承诺的，不再适用本清单不予行政处罚。（从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计算，期间开始之日计算在内，至相应年度对应日，没有对应日的，该月的月末日为期间最后一日）</p>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湖南省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印发

---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处 经办人：周宏骞 王维俊 电话：0731-88119252 共印3份